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权政策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中文本为准)

证券代码：603993. SH
03993. HK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目录

章节	页数
第一章 我们的承诺	3
第二章 本政策的适用	7
第三章 重点关注的人权领域	8
第四章 国际人权原则与当地法律要求相冲突的情况 下本政策的适用	9
第五章 责任	10
第六章 生效及解释	11

第一章 我们的承诺

一、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集团”）及其所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控股的下属公司（合称“洛阳钼业”）致力于在我们的经营场所推动和保护人权。我们认识到，我们有责任对社会产生积极影响，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包括员工、供应商、社区成员和其他可能受到我们业务经营影响的人。

二、洛阳钼业承诺，基于“责任引领”、“诚实守信”和“尊严生活”的企业价值观，处理与我们经营和供应链有关的人权问题。我们是自身经营所在地社区中积极参与的一员，利用协商流程发现和了解我们的活动对人权的实际及潜在影响。我们认为，尊重人权有助于我们保持竞争力，并与利益相关方建立良好关系。

三、我们认可我们应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和指导的责任，包括：

（一）《国际人权宪章》，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二）国际劳工组织的《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该组织的八项基本公约；

（三）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四）《安全和人权自愿原则》；

(五)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业
责任的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

四、我们承担该等责任的方式包括：

(一) 评估人权影响和风险领域，包括通过国别评估和将人权
尽职调查纳入我们的决策和运营中，如在重大收购前，聘用新的
供应商以及第三方审计。在进行尽职调查时，我们遵循国际标准，
包括经合组织关于《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矿产负责任供
应链尽职调查指南》。

(二) 就人权影响和风险区域与当地社区、员工、政府机构、
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我们在人权尽职调查的背景下参
与了前述沟通，这也是我们与当地社区保持积极与尊重的关系的
广泛努力的一部分。我们已与当地利益相关方团体建立且保持着
定期沟通和联系，并适当地与当地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接触。我
们还在集团层面制定了社区政策，进一步规定了我们对经营所在
社区的承诺，并得到了主要致力于减轻影响的社区关系项目的支
持；

(三) 尊重每个人的权利和传统文化，包括弱势群体和原住民，
通过相关的政策，如在迁居或重要文化遗产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的情况下，努力获得当地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避
免非自愿流离失所，并尊重我们开展业务社区的当地文化、习俗

和价值观；

(四) 禁止当代奴役行为，包括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雇佣童工、奴隶或奴役及贩卖人口；

(五) 践行公平就业原则，让所有人得到尊重，零容忍一切形式的非法歧视和骚扰，如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民族血统、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残疾或年龄的歧视；

(六) 参照本政策制定针对采购或商业伙伴的筛选和尽职调查的相关政策，如《供应商行为准则》。该准则规定所有供应商均应适用本人权政策。洛阳钼业只与拥有高商业道德标准的供应商合作，并希望供应商能阅读、理解和遵守《供应商行为准则》；

(七) 在各现场建立和维持申诉机制，处理员工和利益相关方的反馈、疑虑或投诉；

(八) 努力减少和最大程度降低我们的经营对个人、员工和社区的不利影响，包括重新安置；

(九)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规定的原则，提供一个确保健康和安安全、公平待遇和工作条件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包括公平的报酬、合理的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请参阅我们的《商业行为守则》以了解我们如何将工作场所的安全置于首位；

(十) 尊重劳动者的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自由；

(十一) 尊重营运地的自然环境，更多信息请见《环境政策》；

(十二) 在我们所有的业务部门和流程中贯彻尊重人权的职

责，例如我们的缔约决策中将人权尽职调查纳入，对我们的员工进行有关本政策的教育和培训，并根据高风险地区《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提供或确保对安保提供者进行培训；

(十三) 就相关日常活动可能对人权造成的影响，对所有员工和承包商（包括保安人员）开展培训；及

(十四) 探讨为解决实际或潜在的人权影响应采取的措施，包括在必要时翻译成当地语言。我们在官网发布年度《环境、社会和管治报告》，里面包括了关于我们为控制人权风险所作的努力。

第二章 本政策的适用

五、本政策适用前文定义的洛阳钼业各个公司的经营活动。根据我们为识别和降低相关项目的人权风险的承诺，洛阳钼业各公司可因地制宜制定其政策。若上述公司设有人权政策，应与本政策相一致。

六、洛阳钼业希望其员工、业务伙伴及与洛阳钼业有业务往来的其他各方尊重人权。为本政策之目的，洛阳钼业的所有员工和供应商均适用本政策。

第三章 重点关注的人权领域

七、洛阳钼业认为，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开采和处理矿产所带来的不利影响风险，可能是我们经营活动中最为突出的风险。我们将继续制定应对上述风险的程序。我们致力于奉持第一章所述的国际性的勤勉和行为标准以降低这些风险，尤其是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业责任的全球供应链之示范性供应链政策》纳入我们相关的供应合约中。

第四章 国际人权原则与当地法律要求相冲突的情况下本政策的适用

八、洛阳钼业旨在依据当地法律法规及上述国际人权标准开展业务。当两者出现冲突时，洛阳钼业将尊重国际人权，将其作为我们首要的强制性义务。

第五章 责任

十、洛阳钼业通过其网站对本政策进行内部和外部沟通，亦向我们的每一个供应商提供本政策。我们认为，积极主动的沟通有助于我们履行尊重人权的义务，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十一、洛阳钼业法律合规部每年都会监督和审核本政策，不断完善我们在人权保护方面的表现，制定进度衡量指标，追踪我们在识别和处理人权风险方面所采取行动的效果。

十二、如对本政策有任何异议或发现任何违规行为，请与洛阳钼业法律合规部联系，或通过洛阳钼业网站 www.cmoc.com 上的举报渠道进行报告。

第六章 生效及解释

十三、 本政策由洛阳钼业集团法律合规部负责解释。

十四、 本政策自洛阳钼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如洛阳钼业此前发布的任何政策与本政策相冲突，以本政策为准。